
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 113 年度推行『[睦鄰互助聯誼活動](#)』實施計畫

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0677 號函
「臺北市大安區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[大安區通化里辦公處](#)
- 三、 辦理時間：113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(星期日至二) 6：45 集合
- 四、 辦理方式與內容：台南.高雄.嘉義睦鄰 3 日遊
- 五、 地點：台南.高雄.嘉義
- 六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貳萬元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- 七、 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